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9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8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5)、《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80)。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现金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尚在对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申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